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園藝學系

第四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 時間：111 年 04 月 20 日(星期三)，接系教評會後

二、 地點：745 會議室

三、 主席：尤進欽 主任

紀錄：劉安礎

四、 出席人員：石正中老師、陳素瓊老師、朱玉老師、張允瓊老師、郭純德老師、鄔家琪老師、高建元老師、林建堯老師、鍾曉航老師、黃志偉老師、大學生代表連祺平、研究生代表周曉琪、劉安礎。

五、 上次系務會議執行情形：詳如附件 1

六、 主席報告：略

七、 業務報告：

(一)111 學年度大學部個人申請招生時間表如下：

書面資料審查時間：5 月 20 日(五)~5 月 24 日(二)下午 5 點截止

口試名單公告於系網：111.05.18

口試時間：**111.05.25 (三) 上午 9:00**

大學部招生委員：尤進欽委員、朱玉委員、張允瓊委員、郭純德委員、鄔家琪委員、林建堯委員。

(二)110 學年度期末園藝三年級專題製作海報，惠請提早準備。

(三)110-2 暑假轉學採線上書審，審查委員為朱玉老師、郭純德老師與林建堯老師。

(四)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來函，本系「110 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通過結果-效期 6 年（附件 2），感謝各位老師的幫忙。認可結果公布後 3 年內為自我改善期，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並列入下次申請認可之參考。繳交期限為 114 年 2 月 15 日。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檢核，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學期碩士學位考試計有黃光輝、周冠諺、游璧寧、曹非羽、陳俊宏等五位同學提出申請。

- 二、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檢核包括：(一)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是否符合資格 (三)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是否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
- 三、檢附相關資料(附件 3)。

擬 辦：討論通過後提出線上申請。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本系 111 學年度系主任人選遴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辦法辦理(附件 4)。
- 二、本系系主任候選人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具候選人資格，並採登記制，未達二人以上登記時，召開系務會議推薦之。
- 三、系主任登記公告日期為：111 年 03 月 23 日起至 04 月 19 日止，目前登記人選：尤進欽老師、高建元老師。
- 四、本系系主任候選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之；選舉會議投票人數須達具有投票權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投票人至多圈選二位候選人，以投票產生較高者 2 至 3 人為受薦人，陳報院長轉呈校長遴選任命之。

擬 辦：投票通過後送院轉呈校長核定。

決 議：

- 一、經本系全體專任教師(11 位)票選，投票結果：高建元老師 7 票、尤進欽老師 5 票。
- 二、本系推薦高建元老師與尤進欽老師為系主任候選人並簽請校長遴選任命之。

九、 臨時動議：無。

散會：15:30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執行追蹤表
會議日期：111 年 03 月 30 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提案人	執行情形
一	案由：本系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改善計畫書(附件 3)，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系主任	送院務會議續辦。
二	案由：本系推薦 110 學年度優良導師人選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系主任	送院導師工作會續辦。

110 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 認可結果一覽表

國立宜蘭大學		
認可單位	認可學位	認可結果
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	通過-效期 6 年
外國語文學系	學士	通過-效期 6 年
外國語文學系	碩士	通過-效期 6 年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學士	通過-效期 6 年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碩士	通過-效期 6 年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博士	通過-效期 6 年
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	通過-效期 6 年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學士	通過-效期 6 年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碩士	通過-效期 6 年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學士	通過-效期 6 年
食品科學系	學士	通過-效期 6 年
食品科學系	碩士	通過-效期 6 年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學士	通過-效期 6 年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碩士	通過-效期 6 年

附件一，1/2

國立宜蘭大學		
認可單位	認可學位	認可結果
園藝學系	學士	通過-效期 6 年
園藝學系	碩士	通過-效期 6 年
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	通過-效期 6 年
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	通過-效期 6 年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學士	通過-效期 6 年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碩士	通過-效期 6 年

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1. 該系位於臺灣東北部，為國內辦學悠久之園藝相關學系之一，具豐沛自然資源及生物多樣性，可提供該系發揮空間，歷年來為臺灣園藝界培育出許多優秀人才，對園藝產業發展具有一定貢獻。
2. 該系自我定位明確，瞭解自我特色，且發展目標與校、院教育目標符合，並期望培育具園藝作物科學研究與利用暨經營推廣能力之專業人士，成為理論與實務兼具的優秀農業人才，以期達成與東部地方生產、生態與觀光等產業密切配合及共同發展之教育方向。
3. 該系因應地方產業、社會發展趨勢、人才需求、區域特性及現有資源條件，以「智慧園藝」、「有機休閒園藝」、「生技園藝」及「健康園藝」擬定辦學特色，透過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依系務會議及院、校課程規劃委員會等機制，進行課程規劃、設計及修訂，開設各項專業課程，提供學生多元學習並建構自我專業能力和素養，同時結合理論及實務課程，配合教師教學、研究，以及實習設備與設施，可利於各項教育目標之達成。
4. 該系除加強園藝專業理論與實務之能力外，亦積極參與推動大學社會責任（USR）及永續發展指標（SDGs），鼓勵學生參與社會服務與社團活動，提升對區域及在地貢獻，以及對環境永續的意識與知識，以期培養成為具有專業素養、社會責任及人格健全之農業人才。
5. 該系配合該校及該院執行教育部「教育部生醫產業與新農業產學研鏈結人才培育計畫」開設全校跨領域創新學程：「智慧農業在作物產銷之應用」、「智慧農業物聯網實作」及「無人機在智慧農業的前瞻運用」等，提供其他系所學生修讀。

【學士學位部分】

1. 該系學士班以培育具「園藝作物科學研究與利用暨經營推廣能力」、「造園景觀知識暨應用能力」、「應用智慧」、「休閒及健康園藝技術能力」、「國際視野並能與產業接軌之專業人士」為教育目標，並於各年級開設「智慧園藝」、「有機休閒園藝」、「生技園藝」及「健康園藝」等特色相對應課程，有助學生結合理論與實務。

2. 該系推動校內特色教學「四年解 1 題」系列課程，透過整合相關課程建立學生基礎知識，再導入國內外相關研究成果，使學生瞭解研究趨勢，並經由工作坊與專題演講及實務操作方式，加深學生的知識與技能，培育健康園藝相關人才。

【碩士學位部分】

1. 該系碩士班以培育具「園藝作物科學研究與利用暨經營推廣能力」、「造園景觀知識暨應用能力」、「應用智慧」、「休閒及健康園藝技術能力」、「國際視野並能與產業接軌之進階人士」為教育目標等，主要培育各領域進階人士，於四大特色教學及研究方向「智慧園藝」、「有機休閒園藝」、「生技園藝」及「健康園藝」中開設相對應課程，有助學生理論與實務之提升。

（二）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學士班與碩士班課程地圖未有修課流程順序，恐致學生課程修習順序不易遵循，並影響學習成效。
2. 該系強調師生參與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之重要性，然未有國際及兩岸園藝產業等相關課程，尚待加強。

【學士學位部分】

1. 學士班課程地圖中，未有校外實習課程，惟在學士班必選修學分一覽表內，列為專業選修科目，前後並不一致，恐影響學生修課規劃。

（三）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建立修課流程圖或加以標示課程地圖之修習順序，以利學生瞭解課程之銜接性，及早因應修習，以配合個人未來發展，並預做準備。
2. 宜於學士班或碩士班加開國際及兩岸園藝產業等相關課程，以提高國際化學習成效。

【學士學位部分】

1. 宜重新檢視將校外實習課程，改列為專業必修科目之可能性，輔導學生至研究單位或產業界實習，使學生可提早瞭解並認識自己的性向，規劃畢業後之發展方向。

（四）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共同部分】

1. 針對該系之教學與研究，未來宜將蘭陽地區之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林管處、林業試驗所、農業改良場、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及農企業等，積極列為合作夥伴關係，有利於未來休閒園藝及健康園藝之發展，並與東部地區產業結合。
2. 為呼應各項教育目標，未來宜分別訂定短、中程發展計畫。
3. 未來宜積極強化實作課程，如噴藥及農機具操作以及校外實習課程，以利與產業需求接軌。

二、教師與教學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1. 專任師資 11 人，含教授 5 人，副教授 4 人及助理教授 2 人，平均教學年資近 20 年，且皆具博士學位，教學與研究含括不同專長領域。
2. 教師授課時數尚屬合理，教學方式包括課堂講述、實驗室操作、專題講授、分組討論、專題報告、影片欣賞、專題實作、經驗分享、資料查詢、習題演算寫作、農場實作、校外參訪、標本製作、邀請專家演講及國際訓練等，多數課程均採複數以上的多元方式教學。
3. 教師授課之學習評量方式有紙筆測驗、實作、口頭報告、書面報告、作業、成果展示、同儕互評、分組集體創作、參加比賽或競圖、出席率及學習情形等。
4. 教學空間包括 1,736m² 系館區及室外學習空間，除溫室外，尚有 9,000m² 金六結農場，由於實驗農場交通方便、設施完備，充分提供學生果樹、蔬菜及花卉實習與經營之用。

【學士學位部分】

1. 課程能力指標 R1 為具備園藝作物育種、生產與管理能力、R2 為具備園藝產品採收後處理與加工能力，以及 R3 為具備自然生態與休閒遊憩理念之景觀造園能力。

【碩士學位部分】

1. 課程能力指標 R1 為園藝作物生理與生產研究之能力、R2 為園藝產品處理及加工研究之能力、R3 為造園景觀研究之能力及 R4 之綜合能力等 4 項能力指標。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教師專長領域概括園藝作物栽培與種苗繁殖專長 4 名、園產品處理專長教師 1 名、園產品加工專長教師 1 名、造園景觀專長教師 2 名、生物技術專長教師有 2 名。另有 1 名專任教師專長為生態與植物保護，尚稱面面俱到。然而若不分領域以蔬菜、花卉、及果樹三大類園藝作物考量師資，花卉與蔬菜各有 2 名，果樹相關師資則僅 1 名，顯示果樹相關師資較為缺乏，恐影響教師教學領域之多元性，尚有改善空間。
2. 該系 107 至 109 學年度，農場實習場域僅配置 1 名技工，人力略顯不足，較易影響教師教學負擔及學生學習。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聘請具相關專長之教師，滿足教學需求並減少專任教師授課負擔，並提升整體教育品質及特色發展。
2. 宜積極聘任適合擔任農場實習課程之相關教師，以減輕教師教學負擔，並提升教學品質。

(四)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共同部分】

1. 該系聘任新進教師時，宜全盤檢視其專長、資歷及年齡，以利教師人力之永續發展。
2. 宜鼓勵教師參與跨專長領域研究團隊，加強學院間教師之合作。
3. 宜加強開設跨領域課程，培養跨領域專長之學生。
4. 該系專任教師 107 至 109 學年度研究計畫案共計 50 件，經費來源以科技部、農糧署及其他政府機構各占三分之一，總經費為 42,591,543 元，尚有努力空間。未來宜鼓勵教師多與國內、外研究單位共同合作，並依照個人研究專長，參與特定研究主題之研究團隊。
5. 過去之國際化推動較侷限於泰國、日本及中國大陸，未來宜善用專任教師之人脈，開拓美國、歐洲、澳洲大學之國際化推動管道。
6. 該系教師研究人力較為缺乏，宜開設相關研究課程，使學生參與教師研究，並

提升 TA 研究能量訓練，以補足教師研究人力之不足，同時減少教師教學負擔。

三、學生與學習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1. 該系學士班註冊率皆高達 98 至 100%，入學表現穩定。但碩士班註冊率平均約 80 至 85%，該系已擬定具體獎勵及宣導方法以改善招生，提升入學報到率。
2. 該系為增加國際學習交流機會，積極提供或協助學生參與移地學習活動或開設課程，較 107、108 學年度有明顯之強化作為，並辦理師生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活動，提升該系之國際能見度與學生視野及競爭力。
3. 該系提供多種獎助學金與工讀機會，鼓勵學生參與教師研究計畫、學術研討會及提升外語能力，以瞭解產業需求。
4. 該系具備畢業生追蹤機制及表現回饋機制，如網頁調查專區，生涯歷程檔案管理。

【學士學位部分】

1. 該系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以甄試入學方式占比較高，筆試分發比例最低，使具備潛能學生得以適性揚才，不被成績框架，顯示招生目標符合多元入學方案之精神。
2. 該系設置專任導師輔導制度，增進導師及導生之熟悉度及彼此情感，同時落實輔導機制。

【碩士學位部分】

1. 該系設有 4+1 學制鼓勵優秀應屆畢業生就讀碩士班，增加教師研發人力及能量。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之畢業生動態較難掌握，問卷回收率偏低，影響數值之可信度，恐難具體做為教學改進之參考。

【學士學位部分】

1. 該系校外實習於 109 學年度人數 10 位，其中大一學生占 5 位，108 及 107 年僅 1 位，顯示學生校外實習之意願較為低落，且進入實習場域之時間較早，恐不利學生學習。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為掌握畢業生流向宜成立系友會，定期舉辦大會，增進在校生及畢業生之互動機會，凝聚畢業生與該系之情感，並可協助該系改進相關設備及提供產業重點方向，以做為教學內容之參考，同時訓練職場所需之人才。

【學士學位部分】

1. 宜加強宣導，並於實習結束舉辦經驗分享，提升學生校外實習之意願及瞭解實習場域之狀態及內容，同時增進學生產業實務操作訓練。

(四)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共同部分】

1. 該系雖有陸籍交換生之相關交流，仍宜加強國際交流活動，進行招生宣傳，吸引外籍學生交換或修讀，以強化該系國際化。
2. 針對學用落差宜建議根據不同來源之學生進行學習成效調查及學習困難共通處，進行適切輔導，及教學教法之調整。
3. 未來宜強化學生植物分類與識別之相關能力，以符合產業需求。
4. 未來宜加強學生自信心之相關訓練，以提升學生就業能力。
5. 未來該校擬將溫網室搬至城南校區，恐造成學生實習與研究之不便，宜研擬適當之因應措施。

【碩士學位部分】

1. 宜持續加強宣導 4+1 學制，以提升學生留校就讀之意願。

註：本報告書係經訪視小組及學門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

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一、申請條件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本學期修習之科目)，至少二十四學分。(三)已完成論文初稿。(四)各系所若要求資格考核者，應經資格考核及格(4月15日之前)。

二、學校申請期限：上學期11月30日；下學期4月30日。

三、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請依據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款第一至四目填寫。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第三、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學號	R1035005	姓名	曹非羽	系所別	園藝學系
論文題目	室內植物的觸覺體驗對情緒體驗與療癒之影響—以隱花植物為例				
學位考試委員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最高學經歷	電話	符合委員資格目次	
林建堯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副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博士	03-9317638	符合第一目資格	
林晏州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名譽教授	美國西北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	02-33664860	符合第一目資格	
歐聖榮	朝陽科技大學景觀及都市設計學系教授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公園暨遊憩資源學系博士	04-23323000#5343	符合第一目資格	
鄭佳昆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副教授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遊憩公園與觀光科學系博士	02-33669759	符合第一目資格	
蘇愛嬪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博士	02-27321104#5503	符合第一目資格	

申請人簽名：曹非羽

指導教授簽名：林建堯

系承辦人簽名：約用行政人員劉安礎

系所主管簽名：教授兼園藝學系系主任尤進欽

經第 110-2 第 4 次 系務會議通過後-再提線上申請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檢核表

申請學年期	論文題目	學生姓名	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
110-2	室內植物的觸覺體驗對情緒體驗與療癒之影響－以隱花植物為例	曹非羽	林晏州、歐聖榮、鄭佳昆、蘇愛嬪	林建堯
序號	項目	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備註
1	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 是 ☐ 否-系務會議對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符合有疑義時，將請指導老師說明碩士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必要時，得請院務會議認定。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是否符合資格。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得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是 ☐ 否-系務會議認定口試委員不適任時，請指導老師更換口試委員		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必須提供相對應的審查資料。
3	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是否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	☐ 是-填寫「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或不予公開申請書」並檢附證明。 ☒ 否		經系務會議同意後交至圖書館留存。
4	109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須修畢至少一門指導教授所開設之碩士班選修課程。	☒ 是-課程名稱： <u>高級造園設計、園藝療癒實務</u> ☐ 否- _____ 學年度入學		檢附成績單

單位承辦人：

 劉安礎
行政員

單位主管：

 尤進欽
教授兼園藝學系系主任

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一、申請條件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本學期修習之科目)，至少二十四學分。(三)已完成論文初稿。(四)各系所若要求資格考核者，應經資格考核及格(4月15日之前)。

二、學校申請期限：上學期11月30日；下學期4月30日。

三、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請依據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款第一至四目填寫。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第三、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學號	R1035006	姓名	陳俊宏	系所別	園藝學系
論文 題目	不同形式水景對於音景偏好的影響				
學位考試委員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最高學經歷	電話	符合委員資格目次	
林建堯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 副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園 藝學系博士	03-9317638	符合第一目資格	
張俊彥	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 系教授	美國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Recreation and Parks 博士	02-33664859	符合第一目資格	
陳惠美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 觀學系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園 藝系農學博士	02-33669760	符合第一目資格	
顏宏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休閒 遊憩系副教授	美國密西根州立 大學公園遊憩暨 觀光資源研究所 博士	05-6315891	符合第一目資格	
沈立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社會 與區域發展學系助理教 授	美國德州農工大 學生態系統科學 與管理學系博士	02-27321104 # 55066	符合第一目資格	

申請人簽名：

陳俊宏

指導教授簽名：

林建堯

系承辦人簽名：

約用劉安礎
行政員

系所主管簽名：

教授兼園藝
學系系主任 尤進欽

經第 110-2 第 四 次 系務會議通過後-再提線上申請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檢核表

申請學年期	論文題目	學生姓名	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
110-2	不同形式水景對於音景偏好的影響	陳俊宏	張俊彥、陳惠美、顏宏旭、沈立	林建堯
序號	項目	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備註
1	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 是 ☐ 否-系務會議對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符合有疑義時，將請指導老師說明碩士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必要時，得請院務會議認定。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是否符合資格。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得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是 ☐ 否-系務會議認定口試委員不適任時，請指導老師更換口試委員		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必須提供相對應的審查資料。
3	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是否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	☐ 是-填寫「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或不予公開申請書」並檢附證明。 ☒ 否		經系務會議同意後交至圖書館留存。
4	109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須修畢至少一門指導教授所開設之碩士班選修課程。	☒ 是-課程名稱： <u>高級造園設計、園藝療癒實務</u> ☐ 否- _____ 學年度入學		檢附成績單

單位承辦人：

約用行政員 劉安礎

單位主管：

教授兼園藝學系主任 尤進欽

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一、申請條件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本學期修習之科目)，至少二十四學分。(三)已完成論文初稿。(四)各系所若要求資格考核者，應經資格考核及格(4月15日之前)。

二、學校申請期限：上學期11月30日；下學期4月30日。

三、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請依據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款第一至四目填寫。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第三、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學號	R0835202	姓名	游璧寧	系所別	園藝學系
論文題目	園藝治療對不同人格特質與認知狀態的老人之效益評估				
學位考試委員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最高學經歷	電話	符合委員資格目次	
林建堯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 副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園 藝學系博士	03-9317638	符合第一目資格	
李英弘	逢甲大學建築專業學院 教授	美國克蘭姆森大 學公園遊憩所博 士	04-24517250#3326	符合第一目資格	
郭彰仁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休閒 遊憩系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公 共事務管理研究 所博士	05-6315899	符合第一目資格	
張伯茹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 觀學系助理教授	賓州州立大學遊 憩、公園及旅遊管 理學系博士	02-33664864	符合第一目資格	
許哲瑜	朝陽科技大學景觀及都 市設計系助理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園 藝學系博士	04-23323000 # 7861	符合第一目資格	

申請人簽名：游璧寧

指導教授簽名：林建堯

系承辦人簽名：約用劉安礎
行政員

系所主管簽名：教授兼園藝學系系主任尤進欽

經第 110-2 第四次 系務會議通過後-再提線上申請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檢核表

申請學年期	論文題目	學生姓名	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
110-2	園藝治療對不同人格特質與認知狀態的老人之效益評估	游璧寧	李英弘、郭彰仁、張伯茹、許哲瑜	林建堯
序號	項目	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備註
1	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 是 ☐ 否-系務會議對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符合有疑義時，將請指導老師說明碩士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必要時，得請院務會議認定。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是否符合資格。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得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是 ☐ 否-系務會議認定口試委員不適任時，請指導老師更換口試委員		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必須提供相對應的審查資料。
3	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是否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	☐ 是-填寫「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或不予公開申請書」並檢附證明。 ☒ 否		經系務會議同意後交至圖書館留存。
4	109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須修畢至少一門指導教授所開設之碩士班選修課程。	☒ 是-課程名稱： <u>景觀遊憩研究、高級造園設計、園藝療癒實務</u> ☐ 否- _____ 學年度入學		檢附成績單

單位承辦人：

約用行政員 劉安礎

單位主管：

教授兼園藝學系主任 尤進欽

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一、申請條件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本學期修習之科目)，至少二十四學分。(三)已完成論文初稿。(四)各系所若要求資格考核者，應經資格考核及格(4月15日之前)。

二、學校申請期限：上學期11月30日；下學期4月30日。

三、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請依據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款第一至四目填寫。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第三、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學號	R0735201	姓名	黃光輝	系所別	園藝學系
論文題目	宜蘭縣英士部落泰雅族民族植物之用途調查				
學位考試委員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最高學經歷	電話	符合委員資格目次	
朱玉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教授	日本京都大學博士	0931217910	符合第一目資格	
劉孔生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退休人員副教授	台灣大學博士	039361780	符合第一目資格	
王滿馨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退休人員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	0939-169268	符合第一目資格	
高建元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副教授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博士	0958790789	符合第一目資格	

申請人簽名：黃光輝

指導教授簽名：宜蘭大學園藝學系朱玉

系承辦人簽名：約用行政員劉安礎

系所主管簽名：教授兼園藝學系系主任尤進欽

經第 110-2 第四次 系務會議通過後-再提線上申請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檢核表

申請學年期	論文題目	學生姓名	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
110-2	宜蘭縣英士部落泰雅族民族植物之用途調查	黃光輝	高建元、劉孔生、王滿馨	朱玉
序號	項目	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1	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 是 ☐ 否-系務會議對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符合有疑義時，將請指導老師說明碩士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必要時，得請院務會議認定。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是否符合資格。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得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是 ☐ 否-系務會議認定口試委員不適任時，請指導老師更換口試委員		
3	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是否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	☐ 是-填寫「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或不予公開申請書」並檢附證明。 ☒ 否		
4	109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須修畢至少一門指導教授所開設之碩士班選修課程。	☐ 是-課程名稱: _____ ☒ 否- 108 學年度入學		

單位承辦人：

約用劉安礎
行政員

單位主管：

教授兼園藝學系系主任 **尤進欽**

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一、申請條件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本學期修習之科目)，至少二十四學分。(三)已完成論文初稿。(四)各系所若要求資格考核者，應經資格考核及格(4月15日之前)。

二、學校申請期限：上學期11月30日；下學期4月30日。

三、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請依據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款第一至四目填寫。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第三、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學號	R0935008	姓名	周冠諺	系所別	園藝學系
論文題目	探討 COVID-19 疫情影響程度及流行度對花市消費者行為的研究 —以台北假日建國花市為例				
學位考試委員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最高學經歷	電話	符合委員資格目次	
朱玉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教授	日本京都大學博士	0931217910	符合第一目資格	
王滿馨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退休人員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	0939169268	符合第一目資格	
黃郁琇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助理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博士	0913868668	符合第一目資格	
高建元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副教授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博士	(03)9317643	符合第一目資格	

申請人簽名：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系承辦人簽名：_____

系所主管簽名：_____

經第 110-2 第 4 次 系務會議通過後-再提線上申請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檢核表

申請學年期	論文題目	學生姓名	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
110-2	探討 COVID-19 疫情影響程度及流行度對花市消費行為的研究—以台北假日建國花市為例	周冠諺	王滿馨、黃郁秀、高建元	朱玉
序號	項目	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1	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 是 ☐ 否-系務會議對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符合有疑義時，將請指導老師說明碩士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必要時，得請院務會議認定。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是否符合資格。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得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是 ☐ 否-系務會議認定口試委員不適任時，請指導老師更換口試委員		
3	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是否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	☐ 是-填寫「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或不予公開申請書」並檢附證明。 ☒ 否		
4	109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須修畢至少一門指導教授所開設之碩士班選修課程。	☒ 是-課程名稱： <u>花卉學各論</u> ☐ 否- _____ 學年度入學		
		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必須提供相對應的審查資料。 經系務會議同意後交至圖書館留存。		
		檢附成績單		

單位承辦人：

約用劉安礎
行政員

單位主管：

教授兼園藝學系系主任 尤進欽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94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園藝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新任系主任之遴選，依據本

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條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系系主任候選人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具候選人資格，並採

登記制，未達二人以上登記時，召開系務會議推薦之。

第三條：本系系主任候選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之；

選舉會議投票人數須達具有投票權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

投票人至多圈選二位候選人，以投票產生較高者 2 至 3 人為

受薦人，陳報院長轉呈校長遴選任命之。

第四條：本系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條：原任系主任應於卸任兩個月前，召開系務會議，辦理選舉。

第六條：系主任若於任期內休假或連續請假超過半年，應即辭職，並辦

理選舉；系主任職位如因故中途出缺，臨時代理者應於該學期

結束前舉行系務會議，辦理新任系主任選舉事宜。

第七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後

亦同。